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政濤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6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後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、第3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楊政濤（以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（2罪）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8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，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因被告所犯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該條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被告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吳 姁 穗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